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免的议案》和《关于采购物业服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免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免事项。

二、关于采购物业服务的议案

本次拟采购的物业服务方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附属公司，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物业服务采购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且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物业服务采购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